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蘭潭校區公共政策研究所會議室

主席：陳所長淳斌

出席人員：許志雄老師、陳佳慧老師、莊淑瓊老師、陳希宜老師(請假)

紀錄：葉佩青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1，頁 1~3，公共政策所應配合修正。
- 二、檢付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一-2，頁 4~5，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3，頁 6~7。
- 三、本案如經所務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決議：

- 一、刪除原第六點後段「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刪除。
- 二、新增第七點，「七、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情事者，公共政策所應於知悉三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其後依序修訂。
- 三、依修正後意見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二-1，頁 8~17，公共政策所應配合修正。
- 二、檢付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二-2，頁 18，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3，頁 19~26。
- 三、本案如經所務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如附件三-1，頁 27~28，公共政策所應配合修正。
- 二、檢付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三-2，頁 29~31，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3，頁 32~34。
- 三、本案如經所務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專門著作)」如附件四-1，頁 35~36，通識教育中心應配合修正。
- 二、檢付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

報告)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四-2,頁37,修訂後版本如附件四-3,頁38~39。

三、本案如經所務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會：13 時 30 分